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通科技")于 2024 年6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 负责人的议案》《关于指定公司董事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关于聘任公 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等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包志方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唐宇女士为公司副 总经理, 同意聘任周庆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任期三年,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 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 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 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 公司规范运作》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 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指定董事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情况

鉴于公司战略规划和内部管理的考量,董事会秘书职位尚未确定候选人,公 司董事会指定董事周庆先生暂时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代行职责期限不超过 三个月, 公司后续将及时确定候选人并聘任董事会秘书。

因任期届满,张利乾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

披露日,张利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相关已获授予的股权激励将按照规定予以注销,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董事会对张利乾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秋远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刘秋远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与其行 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专业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 止任职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不 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董事会秘书(代行职责)与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张公路19号 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 0510-83709871

邮 箱: boton300031@boton-tech.com

特此公告。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6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1、包志方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起任职于无锡市橡胶厂,1980年至1988年在上海全国输送带测试中心深造并工作,1988年至2000年历任无锡市橡胶厂供销科科员、供销科副科长、供销公司副经理、经理、厂长助理、副厂长。2000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任总经理,并兼任子公司广州易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无锡百年通工业输送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包志方先生现任中国橡胶工业协会胶管胶带分会理事长,曾荣获中国橡胶工业科学发展带头人、无锡高新区最具影响力企业家、优秀市政协委员、全国胶管胶带行业优秀企业家、无锡市百名锡商人物、无锡市新吴区优秀企业家、无锡市科技创新优秀企业家、依靠职工办企业优秀企业家、无锡新区五好民营企业家、无锡高新区最具影响力企业家、无锡市优秀科技创业领军人才、无锡市杰出民营企业家、无锡新区优秀总经理等多项荣誉称号及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中国煤炭工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等奖项。此外,作为一位有责任有担当的企业家,包志方先生还积极投身慈善事业,相继被评为新吴区爱心慈善楷模、新吴区最具爱心慈善人物、无锡市首届"慈善之星"爱心人物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志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2,950,9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11%。包志方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唐宇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橡胶工业协会优秀企业家。1986年7月至2000年11月任职于无锡市橡胶厂销售科,2000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4年10月至今担任无锡宝强工业织造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2月至今担任无锡百年通工业输送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9

年 3 月至今担任百年通(澳洲)输送系统服务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8 月至今担任无锡宝通技术研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 年 12 月至今担任山东新宝龙工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10 月至今担任上海宝通兴源智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宇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6,062,9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7%。唐宇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 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 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周庆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1997年9月至2008年6月担任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会计机构负责人;2008年7月至2011年3月担任无锡吴文化博览园建设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部长;2011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16年3月起兼任广州易幻董事,2017年10月起兼任广州易幻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 2. 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刘秋远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比亚 迪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证券事务专员、证券事务经理等职务。2023 年 6 月起就 职于公司证券事务部,现任公司证券事务部副总监、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秋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